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20-035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7 号海航大厦 3 楼第六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　朱卫军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4 人，代表股份 179,890,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730,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代表股份 135,282,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588%。

需要说明的是，现场参会的普通账户股东 1 人，总计股份 1,006,600 股已通过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故不计入现场表决的有效票数。

现场参会的融资融券账户股东 1 人，总计投票股份 2,456,120 股，其中 116,200 股已通过网络投票，且网络投票时间早于现场投票时间，故不计入现场表决的有效票数。

中小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4 人，代表股份 179,890,40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57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45,730,8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97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74 人，代表股份 135,282,3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458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梁效威、邬文昊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关于公司收购海南恒兴聚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341,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210%；反对 21,53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03%；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8,341,3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0210%；反对 21,533,5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9703%；弃权 15,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6%。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梁效威、邬文昊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0-00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询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蔡江瑞、俞国祥、胡永强、陈新、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56　证券简称：永兴材料　公告编号：2020-060 号
债券代码：128110　债券简称：永兴转债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财政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永兴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收到湖州市财政局财政补助 13,233,378.00 元，补助形式为现金补助，截至本公告日，补助资金已全部到账。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属于再生资源回收财政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具有可持续性。

二、财政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财政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故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财政补助的确定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规定，将本次收到的 13,233,378.00 元补助款全部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财政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利润总额 13,233,378.00 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本次获得财政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财政补助计入公司其他收益，将会对公司的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财政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8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40 号）（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公司将会与相关中介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及时组织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48 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 2019 至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二期持股计划”）主要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实施规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二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4 月 3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二期持股计划的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受定期报告窗口期禁止买卖股票等因素影响，自 2020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二期持股计划进展公告后，二期持股计划未继续通过“宏源期货金科股份员工持股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在二级市场买入金科股份股票。

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期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累计买入公司股票数量仅为 11,511,0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156%，成交均价 9.047 元/股。

公司将根据二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2241）。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所有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2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中师范大学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将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截至本披露日，公司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北京文心-美吉姆文化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暂无进展。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吉姆”或“公司”“甲方”）与华中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围绕儿童早期教育师资培养和产业发展相关领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标准制订、课程研发、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多个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共同为中国儿童早期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

单位性质：事业单位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华中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重点师范大学，是国家培养中、高等学校师资和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在学前教育和音乐、体育、美术、心理、社会学等儿童早期教育相关领域具备国内外领先的学科优势，为国家培养了大量高素质学前教育专门人才，持续回社会输出规范化、标准化、高品质的学前教育服务。

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中师范大学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在武汉市以书面方式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双方明确具体合作项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订的捐赠协议金额为 1000 万元，分 5 年支付，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华中师范大学发生类似交易情况。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背景

幼有所育，既是党的十九大确立的民生目标、国家人力资本建设和资源开发的重大国计，也是当前社会事业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重要领域。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幼有所育的决策部署、国务院《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以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改革和校企合作系列文件精神，双方围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领域，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与创新等各个方面开展合作，支持学前教育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共同为中国儿童早期教育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做出积极贡献。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双方合作设立“美吉姆学院”，依托教育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培训中心等资源和平台，建立儿童早期教育专任教师培养、培训、认证体系，设立儿童早期教育研究基金，共同开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研究。

四、捐赠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自愿捐赠人民币壹仟万元给华中师范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用于支持学校建设早期教育师资培养、培训和认证体系、早期教育信息化学习平台和远程教育指导平台建设，设立学生专项奖学金，开展儿童早期教育相关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等学校事业发展。交付时间分五年，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捐赠人民币 200 万元。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华中师范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有利于优化升级美吉姆专任教师培训体系，提高公司师资及教学力量，引进、培养高端创新技术人才，同时有助于完善儿童早期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提升公司在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布局。本次战略合作协议及捐赠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长期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及合作方案均尚需双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双方后续签订的具体合同为准，具体合作项目及相关事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七、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与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北京文心-美吉姆文化教育产业投资基金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截至目前暂无进展。

（二）持股变动情况

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董事长刘俊君先生依据交易承诺增持了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其它董监高均未增持或减持股份。

本次公告披露后的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授的 2017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依据董事会审议情况进行解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接到前述股东在未来三个月内有减持计划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0-053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垒科技”）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24,857.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前建模先生和金秉铎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出售大连三垒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44）。

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已完成三垒科技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已不再持有三垒科技股权。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0-06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尹世强、俞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0] 42 号），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尹世强、俞斌：

2020 年 2 月 21 日，你公司发布了 2019 年度业绩快报，称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2,051.86 万元。之前，你公司未对经营业绩发生亏损事项进行业绩预告。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尹世强、俞斌作为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你们的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尹世强、俞斌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将相关情况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收到上述监管措施决定后，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深刻反思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坚决遵循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依法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0-066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公司股份达到 1%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和 2020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和《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何巧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被动减持公司股票 27,221,189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1%，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何巧女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 ** 小区 * 号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2020 年 8 月 20 日				
股票简称	东方园林	股票代码	00231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R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R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27,221,189	1.01%			
合 计	27,221,189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R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R 其他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96,580,594	33.39%	869,359,405	32.3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96,580,594	33.39%	869,359,405	32.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一致行动人唐凯	合计持有股份	154,012,147	5.74%	154,012,147	5.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503,037	1.43%	38,503,037	1.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15,509,110	4.30%	115,509,110	4.3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R 否□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平仓及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对何巧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进行了披露，本次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R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R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R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47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形成会议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史玉柱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会议同意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出资总额 300,000 万元，其中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53,000 万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146,444 万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556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19%股权。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9 月 7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3. 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20-临 048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堃网络”）是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巨人网络”）的参股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其 48.81%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道网络”）持有其 0.19%股份，公司关联法人巨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人投资”）持有其 51.00%股份。

为更好地满足巨堃网络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同时为降低巨堃网络财务杠杆及融资成本。巨堃网络的全体股东巨人投资、巨人网络、巨道网络拟按照目前的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增资方式为现金出资，其中巨人投资拟出资人民币 153,000 万元，巨人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146,444 万元，巨道网络拟出资人民币 556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00%股权，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19%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因公司与巨人投资、巨堃网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 10.1.3 规定，巨人投资、巨堃网络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资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史玉柱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资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市规则》和《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20315839 35
2. 成立时间：1997 年 7 月 22 日
3. 注册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江南大道 8 号万达广场 1 栋 5 层
4. 法定代表人：刘伟
5.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6. 经营范围：计算机游戏软件的开发、销售；网络游戏出版运营；利用互联网销售游戏产品；动漫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设计、系统集成服务及数据处理；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外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演出经纪；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健康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ENK13
2. 成立时间：2016 年 7 月 20 日
3.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602H 室
4.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
7. 经营范围：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服装、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股权关系：巨人网络直接持有巨道网络 100%股权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三）巨人投资有限公司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703307877C
2. 成立时间：2001 年 4 月 23 日
3. 注册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 988 号 1 幢
4. 法定代表人：史玉柱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 注册资本：11,688 万人民币
7. 主要股东：史玉柱持有巨人投资 97.86%股权，牛金华持有巨人投资 2.14%股权。
8.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9.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计算机网络开发、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关联关系：巨人投资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巨人投资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1. 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巨人投资于 2001 年 4 月 23 日成立；2015 年 1 月 21 日，巨人投资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11,688 万元。巨人投资近三年主要从事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等业务。
1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 202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收入	29,609,374.59	80,880,020.5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131,224,514.88	3,599,247,343.36
资产总额	58,816,042,050.44	51,892,110,724.88
净资产	24,047,696,460.56	23,617,349,673.96

13. 经查询，巨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名称：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FXN28
3.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23 日
4.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 2 号 1301C 室
6. 注册资本：322,991.2724 万人民币
7. 法定代表人：费拥军
8. 经营范围：从事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服装、工艺美术品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出版物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实际控制人：史玉柱
10. 关联关系说明：巨堃网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史玉柱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1. 历史沿革：巨堃网络于 2016 年 8 月 23 日成立，巨道网络持有其 100%股权；2018 年 6 月 14 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巨人投资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 2.75 亿元，持有其 54.89%股权，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人民币 2.25 亿元，持有其 44.9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的股份稀释至 0.20%股权；2019 年 9 月 19 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第二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三方按照当下持股比例对巨堃网络进行同比例增资，巨人投资出资人民币 13.72 亿元，巨人网络出资人民币 11.23 亿元，巨道网络出资人民币 0.05 亿元，增资完成后，三方持股比例不变；2020 年 1 月 2 日，巨人网络、巨人投资与巨道网络第三次签署《上海巨堃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由巨人网络对巨堃网络增资 22,891.2724 万元，增资完成后，巨人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48.81%股权，巨道网络持有巨堃网络 0.19%股权，巨人投资持有巨堃网络 51.00%股权。
12.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巨堃网络是公司与巨人投资共同打造的战略联动平台。自 2018 年以来巨堃网络围绕着互联网新科技、新应用、新文化制定了发展目标，并不断寻找和布局相关业务拓展机会和项目投资机会，已经通过投资方式在互联网新兴领域中进行一定布局。
13. 本次交易前后，巨堃网络的股权结构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交易前	交易后
上海巨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0.19%